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SAVOR DINING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avor Dining已發行股份100%)，總代價不超過69,000,000港元。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落實。完成後，Savor Dining及Savor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avor Dining已發行股份100%)，總代價不超過69,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avor Dining已發行股份100%)，總代價不超過69,00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過69,000,000港元，分為兩期，即：

- (i) 基本代價為22,000,000港元，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基本代價之20%將自完成日期起兩日內支付；及
  - (b) 基本代價之80%將自完成日期起兩日內或買方合理信納所有與重組有關之所需中國相關機關存檔及登記已妥為完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 (ii) 額外代價(最高上限為47,000,000港元)將僅於Savor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時，方會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倘Savor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2,400,000元，額外代價應為零。

倘Savor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額外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額外代價 = (二零二五年溢利 + 二零二六年溢利) / 2 x 9.73 - 基本代價

其中，「二零二五年溢利」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vor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二零二六年溢利」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vor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基本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Savor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2,59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額外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Savor集團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與Savor集團經營全套餐飲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計算額外考慮事項時所採納之盈利倍數(即9.73)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八間以全套餐飲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由於額外代價僅於Savor集團可於未來兩年錄得實際盈利時方會支付，而計算額外代價所採用之倍數與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相若，故額外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落實。完成後，Savor Dining及Savor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收購事項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08。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 賣方

賣方為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Savor Dining與Savor集團公司

Savor Din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擁有Savor Dining的85.0%及15.0%權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註冊成立起至本公佈日期，Savor Dining為一間為重組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持有Savor集團公司。

Savor集團公司為七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Savor Dining將成為Savor集團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Savor集團公司於中國深圳從事食品及飲料銷售。截至本公佈日期，Savor集團公司於中國深圳經營六間餐廳，包括Ensue，該餐廳於二零二三年榮獲亞洲50佳餐廳。

就本公佈而言，假設Savor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成立，Savor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473	41,17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374)	(33,30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374)	(33,309)

假設Savor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立，且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Savor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等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探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重新進軍餐飲業務，而餐飲業務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退出該業務領域前的十多年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持有六間餐廳(即Ensee、Terra Madre、L'Allée、L'Avenue、Mesa Casa Latino及頤亭)，該等餐廳均位於深圳黃金地段，董事會認為該等餐廳為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發展高端餐飲業務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額外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上限為47,000,000港元
「基本代價」	指	買方就各自於Savor Dining之全部股權應付賣方之初步代價總額22,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基本代價與額外代價的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各Savor集團公司結欠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煜臨先生，其中一名賣方
「嚴先生」	指	嚴仁浩先生，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旭貿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Savor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avor Dining及債務資本化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Savor Dining之全部股權
「Savor Dining」	指	Savor Dining Collec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avor集團」	指	Savor Dining與Savor集團公司的統稱
「Savor集團公司」	指	鼎億餐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盧瓦爾餐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璞至餐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真呈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悅群餐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卿雅餐飲投資有限公司及睿璟餐飲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何先生與嚴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